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陈业盛首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陈业盛首饰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陈业盛首饰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陈业盛首饰加工厂年加工首饰14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东园村委金园工业区6路8号。项目厂房总用地面积780m²，建筑面积780m²。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首饰的加工，年加工不锈钢首饰14t。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首饰清洗废水以及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首饰清洗废水及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近期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远期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钢和倒模(即浇注)产生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熔炼(化)炉、保温炉”和“浇注—浇注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投料粉尘、震壳机脱壳型壳清理产生的粉尘、切割机拆分金属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口切割修边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机、抛丸机均与布袋除尘器直连,喷砂及抛丸产生

的粉尘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熔蜡工序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唧蜡工序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 种蜡树共设置有四个工位, 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对种蜡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唧蜡、种蜡树以及熔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水喷淋塔(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硅溶胶废包装桶、清扫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水喷淋沉渣、地面清扫收集到粉尘、喷砂及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尘、废石蜡、型壳边角料、熔钢残渣、生产废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

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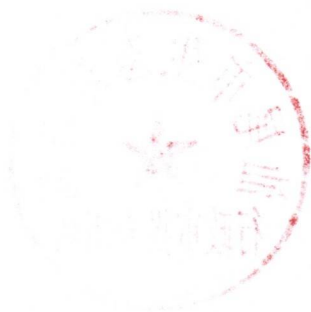
五、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98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